

##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行專訴字第 12 號

### 「利用增加氣體密度的溫度調整方法」行政判決

#### 【爭點】

證據 2 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4 不具新穎性？

#### 【案件事實】

訴外人甲公司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並獲准發明專利「利用增加氣體密度的溫度調整方法」（系爭專利，參附圖 1），並經申准讓與登記予參加人。嗣原告以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等違反專利法規定提起舉發。案經智慧局審查，核認系爭專利無違專利法規定，而為「請求項 1、3 至 4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其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 【判決見解】

##### 一、新穎性之審查原則：

判斷新穎性係以申請專利之發明請求項所載內容為對象，就發明之技術特徵與引證文件中所揭露之先前技術逐一進行比對判斷。判斷時得參酌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以理解發明專利。

##### 二、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分析：

系爭專利為一種藉由氣體回授增加氣體密度以調整腔室溫度之方法。其申請專利範圍共計 12 個請求項，其中請求項 1、2 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 三、本件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之技術特徵差異比對：

經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溫度調整步驟包含「藉由至少一氣體將一腔室充氣至一預定壓力，其中預定壓力大於 1 atm 並且小於或等於 50 atm」技術特徵，其與證據 2 透過壓縮機提高循環氣壓力……使用不同之循環氣和反應氣……可用以根據需要調節壓力容器（證據 2 主要圖示 3）中之靜壓力。亦可用壓縮機將

新鮮氣體送入氣體容積（證據 2 主要圖示 6），同時為使壓力保持在所希望之水平，且可提供一個壓力釋放裝置，如卸壓閥，將氣體排出容器。故兩者之技術特徵不同。

#### 四、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

復查，證據 2 雖記載：壓縮機可用來根據需要調節壓力容器（證據 2 主要圖示 3）靜壓力，亦可用壓縮機（證據 2 主要圖示 11）將新鮮氣體送入氣體容積（證據 2 主要圖示 6）……然其容積內之氣體壓力是否保持於特定壓力值，並未明確記載，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 2 所記載之壓力調整技術內容，難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其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技術內容……又證據 2 之說明書僅揭示可將加壓氣體送入循環回路之特徵，並未揭露循環回路送入容積內之氣體壓力是否保持於特定壓力值。準此，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

#### 五、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不具新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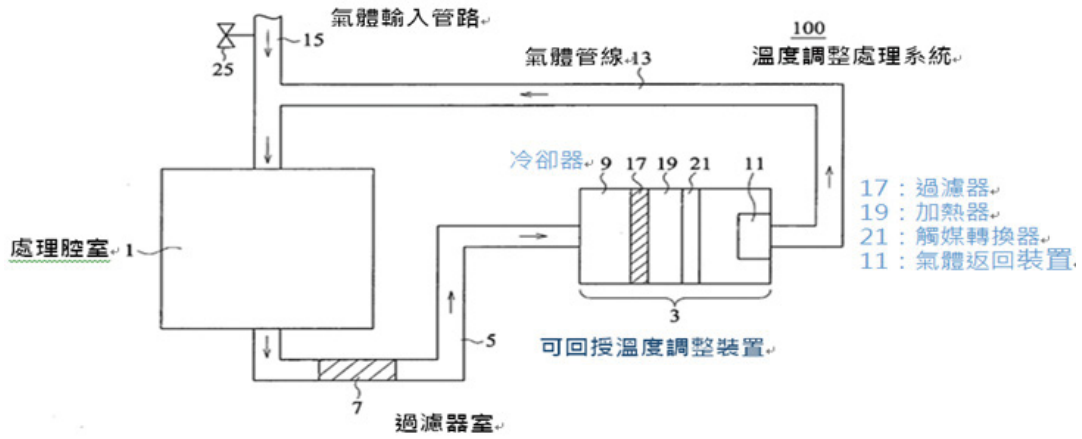
又系爭請求項 3 為如請求項 1 所述之利用增加氣體密度之溫度調整方法，其中氣體返回裝置為一風扇。由於，證據 2 之記載尚難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其所需之壓力值，則證據 2 既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自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新穎性。再者，系爭專利請求項 4 為請求項 1 之附屬項，是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獨立項之所有技術特徵……基於證據 2 之內容尚難直接且無歧異而相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藉由至少一氣體將一腔室充氣至一預定壓力，其中預定壓力大於 1 atm 並且小於或等於 50 atm」技術特徵。準此，證據 2 亦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新穎性。

#### 六、結論：

本件係關於系爭專利有無具備新穎性要件之判斷，法院依循新穎性審查原則進行審查並判認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獨立項）不具新穎性。續就系爭專利請求項 3、4（均為專利請求項 1 之附屬項）為新穎性之判斷。並判認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4 不具新穎性，故最終駁回原告之請求。

附圖

附圖 1：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附圖 2：證據 2 主要圖式

